

6

稿科 37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廳長

三

由 事 文 來

字第 37

為 送 試 算 日 計 表 由 延 誤 由

字 第

37

文

別 類

送 達

所 屬 各 机 关

補 登

辦事員 科技股技科秘
員士長正長書

別 類

件 附

檔案 發 號 建 一 字 第 28070 號

三月廿二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月 日

三月廿二日

月 日

時 封 發

時 蓋 印

時 校 對

時 繕 寫

時 判 行

時 核 簽

時 擬 稿

時 交 辦

3月31日(星期一)

省建字第28070

號

訓令

省建會字第一

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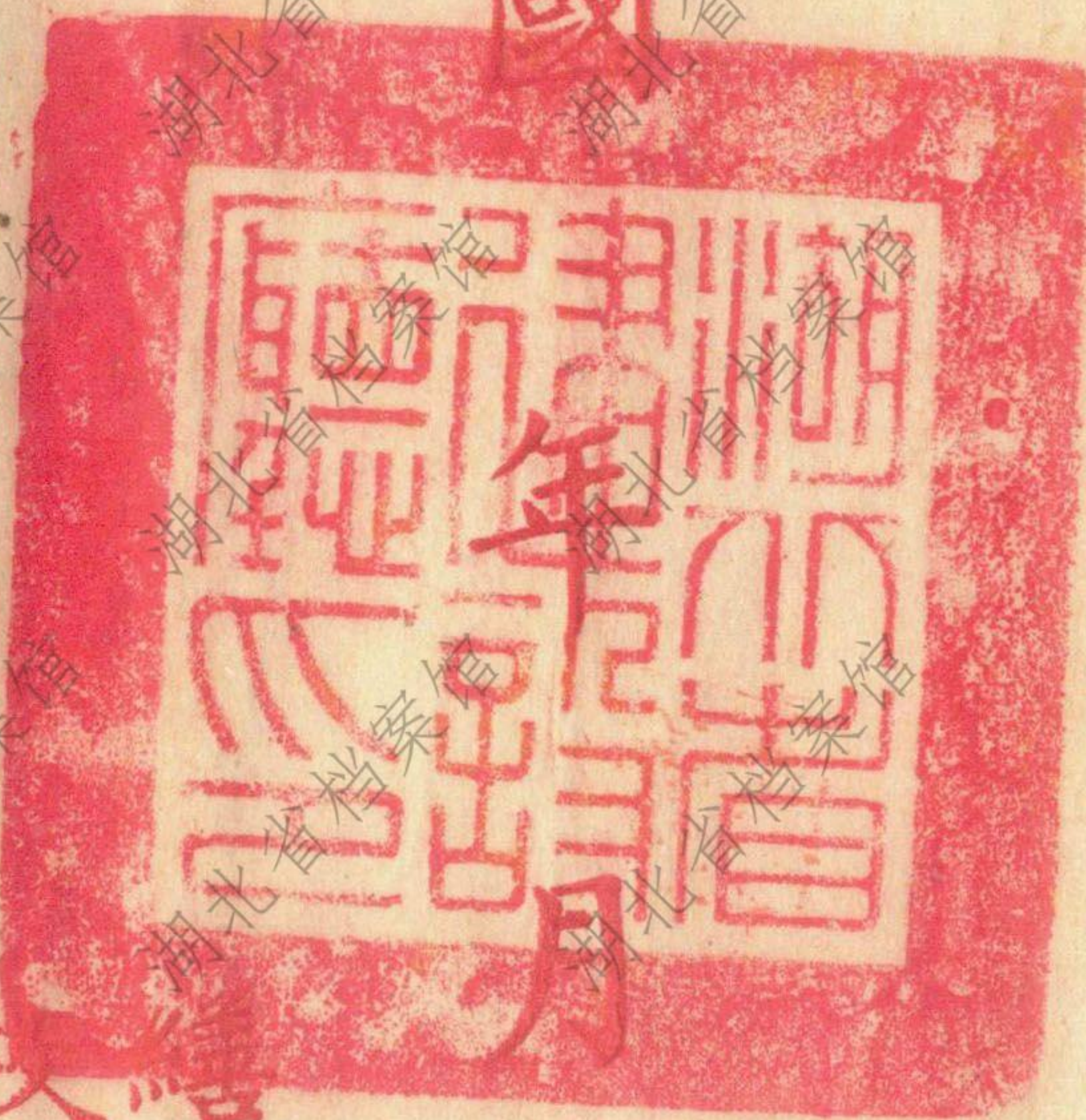
令所屬各機關

陳公路局 農林廳 運送局 航政處

案查本廳為稽核所屬各機關收支情形，曾釐定試算日計表格式附填
法說明，於三月三日以前，省建一字第...號訓令，核發飭辦在案。近來
送呈填送殊屬玩忽，除分令外，令仰迅即填報，勿再延誤。此令。



中華民國



監校
印對寫

日